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7.24 法律字第1060351004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7 月 24 日

要　　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、16、20條規定參照，公務機關基於兵役行政特定目的，執行教育召集法定職掌，為執行通知應受教育召集人員教育召集訊息，得將合法蒐集應受召集人員身分證字號，委由各行動電話業者比對後，協助發送簡訊通知，屬特定目的內利用，又各行動電話業者確認應受召集人員為客戶後，利用該行動電話號碼發送教育召集簡訊，係輔助快速傳遞教育召集報到訊息，提醒應受召集人員教育召集相關事項，應可認符合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」，惟仍應注意該法比例原則之規定

主　　旨：有關貴部研議以發送行動電話簡訊輔助傳遞召集報到訊息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部 106 年 5 月 12 日國動全防字第 1060000328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」查貴部基於兵役行政之特定目的（代號 042），執行教育召集之法定職掌（兵役法第 37 條第 3 款、兵役法施行法第 27 條規定參照），為執行通知應受教育召集人員（下稱應受召集人員）教育召集訊息，得將合法蒐集之應受召集人員之身分證字號，委由各行動電話業者比對後（個資法第 4 條規定參照，另請一併注意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，為適當之監督），協助發送簡訊通知應受召集人員，屬上開特定目的內利用。

三、次按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…。」各行動電話業者確認應受召集人員為其客戶後，利用該行動電話號碼對其發送教育召集之簡訊，係輔助快速傳遞教育召集報到訊息，提醒應受召集人員教育召集相關事項，應可認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」（本部 95 年 1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40046975 號函參照）。惟按個資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故本件委由各電信業者比對及發送簡訊之所採取之方式，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，且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

益顯失均衡（例如依來函說明五，應考量是否不須將每年約 10 萬餘應受召集人員之身分證字號均全部送由每一電信業者比對），以符合比例原則。

正　　本：國防部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　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